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豪森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9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延期且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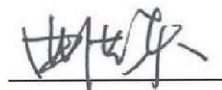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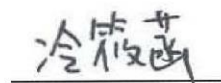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洪东



冷筱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